

鄆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8日，鄆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6000t/a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鄆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5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

生产规模：项目环评设计6000t/a 纳米色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一期复配、板框过滤工序及环评二期搅拌、压滤、水洗工序，环评一期、二期生产设备共安装计量罐、复配釜、转料泵、搅拌釜、搅拌罐、板框压滤机、碱液储罐、盐酸储罐、硫酸储罐、双氧水储罐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环评一期烘干工序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与剩余生产设备，作为二期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菏泽市鄆城县化工产业聚集区内。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77 人，四班三运转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份由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行审投【2019】77 号）。2023 年 6 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本期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及环评一期复配、板框过滤工序，环评二期搅拌、压滤、水洗工序及环保配套设备等，依据生产设备可实现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能力，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该工程进行分期建设，目前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9500 万，本期实际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部分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及环保配套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鄞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一期复配、板框过滤工序及环评二期搅拌、压滤、水洗工序，环评一期、二期生产设备共安装 8 台接收罐、5 台复配釜、10 台转热器、9 台反应釜釜、2 台高位槽、7 台板框压滤机、1 台碱液储罐、1 台盐酸储罐、2 台硫酸储罐、2 台双氧水储罐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环评一期烘干工序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与剩余生产设备，作为二期验收建设内容。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内已按照环评安装生产设备。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引入除臭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复配工序、DMF 回收产生的废气经三级盐酸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溶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装卸车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排水系统：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等。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污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综合废水统一收集进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郭城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四干渠。

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车间、储罐区分别设置围堰和导排系统，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收集的初期雨水分批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鄄城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质处置，高盐废水通过 MVR 脱盐处理后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厂区新建 9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芬顿反应+絮凝沉淀+综合调节+水解+好氧+二沉”工艺。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措施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MVR 脱盐产生的废渣、板框过滤产生的废滤布、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和生活垃圾按如下方式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MVR 脱盐产生的废渣、板框过滤产生的废滤布、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产

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71726MA3F38NP5C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鄆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02 日），鄆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A 等级和鄆城县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有组织 VOCs、DMF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等要求。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7 个噪声监测点，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8dB(A)，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为：废包装袋、MVR 脱盐产生的废渣、板框过滤产生的废滤布、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和生活垃圾按如下方式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MVR 脱盐产生的废渣、板框过滤产生的废滤布、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

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纳米色浆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商传磊	鄄城县德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传磊
	谷惠民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陈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建民
特邀专家	刘士华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士华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邵伟松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工程师	邵伟松
检测单位	孙建军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孙建军